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，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，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，在境内有 28 家分所和 1 家共享中心，在境外有 18 家分支机构，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。于 2012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4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656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阶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公司 2023 年审计事项，包括 2023 年度报表审计的工作范围、审计团队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。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分别就财务报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、审计结论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4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

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及时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